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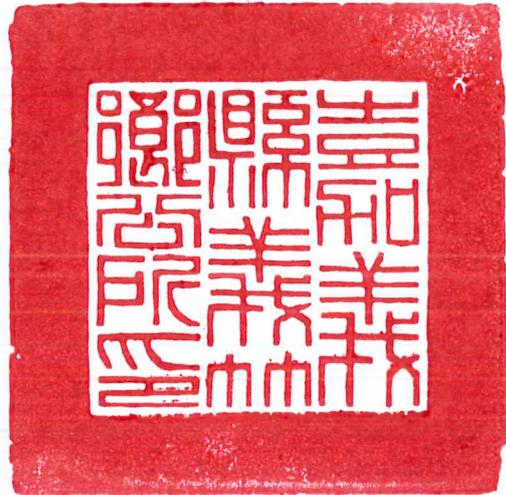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50004203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義民字第3103(土地標示：本鄉安溪寮段平溪小段666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更正結果通知，因出租人現況不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更正結果通知，本所已於115年2月26日以義鄉民字第1150000428號函通知在案，因出租人蔡管仲現況不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鄉長黃政傑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課長判發